

張國基先生清寒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協助積極向上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爰訂本辦法頒發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(第一、二點為必要資格、第三點為非必要資格，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)。
 - (一)家境清寒或遭逢急難變故者。
 - (二)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- (三)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文件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送繳各系轉送各院初審排序 2 至 3 名，並請各院協助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前送至生活輔導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(三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 - (四)清寒、低收入戶、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名額與金額：經評選後，每名頒發助學金新臺幣 45,000 元整，共 2 名。